方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方城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工作的主线，履职尽责，踔厉奋发，勇毅担当，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三项制度”，强化培训，加大监督，实现了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全县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明显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形成，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有力的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调整完善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机构设置，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订出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印发了《方城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方城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办法》《方城县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方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和扎实开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依法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一是完善疫情防控机制。制定《方城县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工作方案》，印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主要法规政策知识汇编》《方城县应对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方城县疫情核酸检测应急预案》等，开展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在兰南高速口、方城高铁站等处设立疫情防控值班卡点，畅通防控物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有力地维护了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二是助力全县复工复产。制定20项实用措施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共度难关，累计投放一千多万元资金激活市场消费，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狠抓网络舆情监测，严厉打击处置制造传播涉疫情谣言等扰乱社会秩序的各类网络违法行为，查处涉疫网络谣言20余条，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一是简政放权深入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事项2176项，实现一窗受理1940项、“一网通办”2176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366项，机构改革后有效承接了255项省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二是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持续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探索实施县、乡、村三级代理帮办代办机制，在城区设立高标准、高规格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全县各乡镇（街道）设立政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个行政村（社区）设立便民代办点。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阳光办理时限由原来5个工作日压缩到目前的24小时办结完成。三是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出台《方城县社会信用体系专项规划》，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构建“规范一惩戒一修复”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四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加挂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组建了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县19个乡镇（街道）成立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实现了行政执法队伍全覆盖。推行乡镇“点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端菜”式赋权，分期分批有序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限，统一下放乡镇执法权责赋权清单事项81项，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位居第六，其中代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企业权益保护指标位居全市第三。

（四）行政权力运行持续规范。一是行政决策不断向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发展。法治（制）机构全程参加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法律顾问制度在县乡两级政府和各行政部门全面推行，实现了县政府及政府各行政部门、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在涉及行政机关合同签订、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等涉法事项中，参与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并提供法律意见，推动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老城区吴府街钉子户征迁和汉山水库建设工程、高铁建设重点项目，法律顾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依法决策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出台印发《方城县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精准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规范化、法治化在县乡两级全覆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清单和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模式。三是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将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内容，行政应诉案件总数逐年较明显下降，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100%、居全市第一。四是依法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管理和备案工作。2022年，对2013年4月—2022年10月印发的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公示，其中，保留87件，废止41件，宣布失效10件。2022年依法向市政府备案19件。

（五）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执法资格管理。认真落实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组织全县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线上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理论知识点测试，动态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主体合法。2022年依法注销行政执法证件247个，新办理执法证件232个，目前全县持行政执法证1870人、监督证47人。二是强化执法监督。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集中评查活动，评出“教科书式”执法案例2件、优秀案卷68件、合格案卷79卷，不合格卷7卷，督促案卷不合格单位全面整改、限时销号。三是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印发了《2022年度全县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召开示范带动宣传贯彻暨观摩推进活动会。开展示范点培育工作，加大对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的行政调解和行政指导力度，强化示范点引领效应，持续提升全县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政策辅导、行政指导、规劝提示、提醒、行政建议等1217件/次。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柔性执法模式，出台了《服务企业二十条》《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30余条意见》等，建立轻微违法首犯不罚制和轻微违法减免清单61项，梳理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53项。

（六）行政权力监管措施不断强化。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建成全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系统，与省、市监督管理平台实现联网对接。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网站开通设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专栏，及时发布公开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等相关政务事项。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成立方城县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台了《方城县行政复议实施意见》，2022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4件，己办结50件，进入受理程序46件，纠错7件、纠错率15.22%，印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份，行政案件败诉率明显下降。方城县公安局被命名为“省级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

（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亮点频现。一是成立县级人民调解员协会，深入学习“枫桥经验”，杨集镇司法所被命名“全省第一批枫桥式司法所”。县乡村三级设立“调解工作室”，建立“诉调”“访调”“律调”联动调解机制，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多次在方城召开，年受案率及成功调解率居全省第一，成功经验受到全省表彰。二是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出台了《方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围绕“普惠均等、便民高效、智能精准”目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整合发展，建成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9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17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八）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系统不断健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聘请15名特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监督等活动。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坚持把有资金分配权的部门、资金流量大的部门、重大项目的建设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监督关口前移，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县长热线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行政执法人员违规、违纪举报及时进行交办、转办、督办等，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监管力度。

（九）法治宣传不断深化。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贯彻落实常委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学法制度，切实提高党员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2022年，邀请省市专家开展专项依法行政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讲座4次，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点培训及测试4次，培训课时达40学时以上，参培人员达100%。开展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大练兵”“大培训”活动，参与省市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微电影评选并成功入选，撰写《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研报告》，县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被市委政法委授予“全市十佳政法改革调研成果先进单位”。

一年来，方城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及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重视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素质仍需提升，执法行为不规范不文明个别现象仍然存在等。

2023年，方城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南阳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出方城贡献！

2023年3月22日